宋史/卷34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四十二 ◄

宋史
卷三百四十三 列傳第一百二

► 卷三百四十四

元絳

元絳，字厚之，其先臨川危氏。唐末，曾祖仔倡聚眾保鄉里，進據信州，為楊氏所敗，奔杭州，易姓曰元。祖德昭，仕吳越至丞相，遂為錢塘人。絳生而敏悟，五歲能作詩，九歲謁荊南太守，試以三題，上諸朝，貧不能行。長，舉進士，以廷試誤賦韻，得學究出身。再舉登第，調江寧推官，攝上元令。

民有號王豹子者，豪占人田，略男女為僕妾，有欲告者，則殺以滅口。絳捕置於法。甲與乙被酒相毆擊，甲歸臥，夜為盜斷足。妻稱乙，告里長，執乙詣縣，而甲已死。絳敕其妻曰：「歸治而夫喪，乙已伏矣。」陰使信謹吏跡其後，望一僧迎笑，切切私語。絳命取僧繫廡下，詰妻奸狀，即吐實。人問其故，絳曰：「吾見妻哭不哀，且與傷者共席而襦無血污，是以知之。」

安撫使范仲淹表其材，知永新縣。豪子龍聿誘少年周整飲博，以技勝之，計其貲折取上腴田，立券。久而整母始知之，訟於縣，縣索券為證，則母手印存，弗受。又訟於州，於使者，擊登聞鼓，皆不得直。絳至，母又來訴，絳視券，呼謂聿曰：「券年月居印上，是必得周母他牘尾印，而撰偽券續之耳。」聿駭謝，即日歸整田。

知通州海門縣。淮民多盜販鹽，制置使建言，滿二十斤者皆坐徒。絳曰：「海濱之人，恃鹽以為命，非群販比也。」笞而縱之。擢江西轉運判官、知台州。州大水冒城，民廬

蕩析。絳出庫錢，即其處作室數千區，命人自占，與期三歲償費，流移者皆復業。又甓其城，因門為牖，以禦湍漲，後人守其法。入為度支判官。

儂智高叛嶺南，宿軍邕州 而歲漕不足。絳以直集賢院為廣東轉運使，建瀕江水砦數十，以待逋寇；繕治十五城，樓堞械器皆備，軍食有餘。以功遷工部郎中，歷兩浙、河北轉運使，召拜鹽鐵副使，擢天章閣待制、知福州，進龍圖閣直學士，徙廣、越、荊南，為翰林學士、知開封府，拜三司使、參知政事。數請老，神宗命其子耆寧校書崇文院，慰留之。

會太學虞蕃訟博士受賄，事連耆寧，當下獄。絳請上還職祿，而容耆寧即訊於外，從之。於是御史至第薄責絳，絳一不自辨，罷知亳州。入辭，帝謂曰：「朕知卿，一歲即召矣。卿意欲陳訴乎？」絳謝罪，願得潁，即以為潁州。明年，加資政殿學士、知青州，過都，留提舉中太一宮，力疾入謁，曰：「臣疾憊子弱，儻一旦不幸死，則遺骸不得近先人丘墓。」帝惻然曰：「朕為卿辦襄，雖百子何以加。」詔毋多拜，乘輿行幸勿扈從。又明年，以太子少保致仕。

絳所至有威名，而無特操，少儀矩。仕已顯，猶謂遲晚。在翰林，諂事王安石及其子弟，時論鄙之。然工於文辭，為流輩推許。景靈宮作神御十一殿，夜傳詔草《上梁文》，遲明，上之。雖在中書，而蕃夷書詔，猶多出其手。既得謝，帝眷眷命之曰：「卿可營居京師，朕當資幣金，且便耆寧仕進。」絳曰：「臣有田廬在吳，乞歸鬻之，即築室都城，得望屬車之塵，幸矣。敢冀賜邪。」既行，追齎白金千兩，敕以蚤還。絳至吳逾歲，以老病奏，恐不能奉詔。三年而薨，年七十六。贈太子少師，謚曰「章簡」。

許將

許將，字沖元，福州閩人。舉進士第一。歐陽修讀其賦，謂曰：「君辭氣似沂公，未可量也。」簽書昭慶軍判官，代還，當試館職，辭曰：「起家為官，本代耕爾，願以守選餘日，讀所未見書。」宰相善其志，以通判明州。神宗召對，除集賢校理、同知禮院，編修中書條例。自太常丞當轉博士，超改右正言；明日，直舍人院；又明日，判流內銓，皆神宗特命，舉朝榮之。初，選人調擬，先南曹，次考功，綜核無法，吏得緣文為奸，選者又不得訴長吏。將奏罷南曹，辟公舍 以待來訴者，士無留難。進知制誥，特敕不試而命之。

契丹以兵二十萬壓代州境，遣使請代地，歲聘之使不敢行，以命將。將入對曰：「臣備位侍從， 朝廷大議不容不知。萬一北人言及代州事，不有以折之，則傷國體。」遂命將詣樞密院閱文書。及至北境，居人跨屋棟聚觀，曰：「看南朝狀元。」及肄射，將先破的。契丹使蕭禧館客，禧果以代州為問，將隨問隨答。禧又曰：「界渠未定，顧和好體重，吾且往大國分畫矣。」將曰：「此事，申飭邊臣豈不可，何以使為？」禧慚不能對。歸報，神宗善之，以將知審官西院、直學士院、判尚書兵部。

時河北保甲、陝西河東弓箭社、閩楚槍仗手雖有名籍，其多少與年月不均，以致閱按無法，將一切整攝之。進翰林學士、權知開封府，為同進所忌。會治太學虞蕃訟，釋諸生無罪者，蔡確、舒亶因陷之，逮其父子入御史府，逾月得解，黜知蘄州。

明年，以龍圖閣待制起知秦州，改揚州，又改鄆州。上元張燈，吏籍為盜者繫獄，將曰：「是絕其自新之路也。」悉縱遣之，自是民無一人犯法，三圄皆空。父老歎曰：「自王沂公後五十六年，始再見獄空耳。」鄆俗士子喜聚肆以謗官政，將雖弗禁，其俗自息。

召為兵部侍郎。上疏言：「兵措於形勢之內，最彰而易知；隱於權用之表，最微而難能。此天下之至機也。是以治兵有制，名雖不同，從而橫之，方而圓之，使萬眾猶一人；車馬有數，用雖不同，合而分之，散而斂之，取四方猶跬步；製器有度，工雖不同，左而右之，近而遠之，運眾算猶掌握。非天下之至神，孰能與此？」又條奏八事，以為「兵之事有三：曰禁兵，曰廂兵，曰民兵。馬之事有三：曰養馬，曰市馬，曰牧馬。兵器之事有二：曰繕作，曰給用。」及西方用兵，神宗遣近侍問兵馬之數，將立具上之；明日，訪樞臣，不能對也。

以龍圖閣直學士知成都府。元祐三年，再為翰林學士。四年，拜尚書右丞。將自以在先朝為侍從，每討熙、豐舊章以聞。中旨用王文郁、姚兕領軍，執政復議用張利一、張守約。將始與執政同議，復密疏利一不可用。言者論其窺伺主意，炫直賣友。罷為資政殿學士、知定州，移揚州，又移大名府。

會黃河東、北二議未決，將曰：「度今之利，謂宜因梁村之口以行東，因內黃之口以行北，而盡閉諸口，以絕大名諸州之患。俟水大至，觀故道足以受之，則內黃之口可塞；不足以受之，則梁村之口可以止；兩不能相奪，則各因其自流以待之。」

紹聖初，入為吏部尚書，上疏乞依元豐詔，定北郊夏至親祀。拜尚書左丞、中書侍郎。

章惇為相，與蔡卞同肆羅織，貶謫元祐諸臣，奏發司馬光墓。哲宗以問將，對曰：「發人之墓，非盛德事。」方黨禍作，或舉漢、唐誅戮故事，帝復問將，對曰：「二代固有之，但祖宗以來未之有，本朝治道所以遠過漢、唐者，以未嘗輒戮大臣也。」哲宗皆納之。

將嘗議正夏人罪，以涇原近夏而地廣，謀帥尤難，乞用章粢，粢果有功。崇寧元年，進門下侍郎，累官金紫光祿大夫，撫定鄯、廓州。邊臣欲舉師渡河，朝議難之。將獨謂：「外國不可以爽信，而兵機有不可失，既已戒期，願遂從之。」未幾，捷書至，將以復河、湟功轉特進，凡居政地十年。

御史中丞朱諤取將舊謝章表，析文句以為謗，且謂：「將左顧右視，見利則回，幡然改圖，初無定論。元祐間嘗為丞轄，則盡更元豐之所守。紹聖初復秉鈞軸，則陰匿元祐之所為。逮至建中，尚此冒居，則紹聖之所為已皆非矣。強顏今日，亦復偷安，則建中之所為亦隨改焉。」遂以資政殿大學士知河南府。言者不已，降資政殿學士、知潁昌府，移大名，加觀文殿學士、奉國軍節度使。在大名六年，數告老，召為佑神觀使。政和初，卒，年七十五。贈開府儀同三司，謚曰「文定」。

子份，龍圖閣學士。

鄧潤甫

鄧潤甫，字溫伯，建昌人。嘗避高魯王諱，以字為名，別字聖求，後皆復之。第進士，為上饒尉、武昌令。舉賢良方正，召試不應。熙寧中，王安石以潤甫為編修中書條例、檢正中書戶房事。神宗覽其文，除集賢校理、直舍人院，改知諫院、知制誥。同鄧綰、張琥治鄭俠獄，深致其文，入馮京、王安國、丁諷、王堯臣罪。

擢御史中丞。上疏曰：「向者陛下登用雋賢，更易百度，士狃於見聞，蔽於俗學，競起而萃非之，故陛下排斥異論，以圖治功。然言責之路，反為壅抑；非徒抑之，又或疑之。論恤民力，則疑其違道干譽；論補法度，則疑其同乎流俗；論斥人物，則疑其訐以為直。故敢言之氣日以折，而天下事變，有不得盡聞。曩變法之初，勢自當爾。今法度已就緒，宜有以來天下論議。至於淫辭詖行，有挾而發，自當屏棄。如此，則善言不伏，而致大治也。」

李憲措置熙河邊事，潤甫率其屬周尹、蔡承禧、彭汝礪上書切諫，其略云：「自唐開元以來，用楊思勗、魚朝恩、程元振、吐突承璀為將。有功，則負勢驕恣，陵轢公卿；無功，則挫損國威，為四國笑。今陛下使憲將兵，功之成否，非臣等所能預料。然以往事監之，其有害必矣。陛下仁聖神武，駕御豪傑，雖憲百輩，顧何能為，獨不長念卻慮，為萬世之計乎？豈可使國史所書，以中人將兵自陛下始？後世沿襲故跡，視以為常，進用其徒握兵柄，則天下之患，將有不可勝言者矣！」不聽。

又言：「興利之臣，議前代帝王陵寢，許民請射耕墾，而司農可之。唐之諸陵，因此悉見芟劉，昭陵喬木，翦伐無遺。熙寧著令，本禁樵采，遇郊祀則敕吏致祭，德意可謂遠矣。小人掊克，不顧大體。願絀創議之人，而一切如令。」從之。

遷翰林學士。因論奏相州獄，為蔡確所陷，落職知撫州。移杭州，以龍圖閣直學士知成都府。召復翰林學士兼掌皇子閣箋記，一時制作，獨倚潤甫焉。哲宗立，惟潤甫在院，一夕草制二十有二。進承旨，修撰《神宗實錄》。以母喪去，終制，為吏部尚書。梁燾論其草蔡確制，妄稱有定策功，乃以龍圖閣學士知亳州。閱歲，復以承旨召。數月，除端明殿學士、禮部尚書。請郡，得知蔡州，移永興軍。

元祐末，以兵部尚書召。紹聖初，哲宗親政，潤甫首陳武王能廣文王之聲，成王能嗣文、武之道，以開紹述。遂拜尚書左丞。章惇議重謫呂大防、劉摯，潤甫不以為然，曰：「俟見上，當力爭。」無何，暴卒，年六十八。輟視朝二日。以嘗掌均邸箋奏，優贈開府儀同三司，謚曰「安惠」。

林希

林希，字子中，福州人。舉進士，調涇縣主簿，為館閣校勘、集賢校理。神宗朝，同知太常禮院。皇后父喪，太常議服淺素，希奏：「禮，后為父降服期。今服淺素，不經。」及遣使高麗，希聞命，懼形於色，辭行。神宗怒，責監杭州樓店務。歲餘，通判秀州，復知太常禮院，遷著作佐郎、禮部郎中。元豐六年，詔修《兩朝寶訓》，上之。元祐初，歷秘書少監、起居舍人、起居郎，進中書舍人。言者疏其行誼浮偽，士論羞薄，不足以玷從列。以集賢殿修撰知蘇州，更宣、湖、潤、杭、亳五州，加天章閣待制。

紹聖初，進寶文閣直學士、知成都府。道闕下，會哲宗親政，章惇用事，嘗曰：「元祐初，司馬光作相，用蘇軾掌制，所以能鼓動四方，安得斯人而用之。」或曰：「希可。」

惇欲使希典書命，逞毒於元祐諸臣，且許以為執政。希亦以久不得志，將甘心焉，遂留行。復為中書舍人，修《神宗實錄》兼侍讀。

哲宗問：「神宗殿曰『宣光』，前代有此名乎？」希對曰：「此石勒殿名也。」乃更為「顯承」。時方推明紹述，盡黜元祐群臣，希皆密豫其議。自司馬光、呂公著、大防、劉摯、蘇軾、轍等數十人之制，皆希為之，詞極其醜詆，至以「老奸擅國」之語陰斥宣仁，讀者無不憤歎。一日，希草制罷，擲筆於 地曰：「壞了名節矣。」

遷禮部，吏部尚書、翰林學士，擢同知樞密院。始，惇疑曾布在樞府間己，使希為貳，以相伺察。希日為布所誘，且怨惇不引為執政，遂叛惇。會邢恕論希罪，惇因並去之，罷知亳州，移杭州，布不能救也。旋以端明殿學士知太原府。

徽宗立，徙大名。上河東邊計三策，朝廷以其詞命醜正之罪，奪職知揚州，徙舒州。未幾卒，年六十七。追贈資政殿學士，謚曰「文節」。弟旦。

弟 旦

旦，第進士，熙寧中，由著作佐郎主管淮南常平，擢太子中允、監察御史裏行。居臺五月，以論李定事罷守故官。久之，幹當奏院；陳繹領門下封駁，又摭其前論罷之。累年，乃簽書淮南判官。入為太常博士，工部、考功員外郎。

元祐元年，拜殿中侍御史。甫蒞職，即上疏曰：「廣言路然後知得失，達民情然後知利病。竊見去歲五月，詔求讜言，士民爭欲自獻。及詳觀詔語，名雖求諫，實欲拒言，約束丁寧，使不得觀望迎合，犯令干譽，終之以必行黜罰以恐懼之。於是人人知戒，言將出而復止；至於再申諭告，方達天聰。聞初詔乃蔡確、章惇造端，其詞盡出於惇。今二人既去，其餘黨常懷醜正惡直之心，願深留宸慮，以折邪謀。」遂論呂惠卿、鄧綰：「雖罷揚州，猶蒞小郡，小郡之民奚罪焉？乞投之散地，以謝天下。」又言：「近彈王中正、石得一等，雖已薄責，得一所任肘腋小人，如翟勍之徒，亦宜編削。」詔並降支郡營校。又論崔台符、賈種民舞文深酷之罪，皆逐之。出為淮南轉運副使，歷右司郎中、秘書少監、太僕卿，終河東轉運使。

子膚，坐元符上書，陷於黨籍。

蔣之奇

蔣之奇，字穎叔，常州宜興人。以伯父樞密直學士堂蔭得官。擢進士第，中《春秋》三傳科，至太常博士；又舉賢良方正，試六論中選，及對策，失書問目，報罷。英宗覽而善之，擢監察御史。

神宗立，轉殿中侍御史，上謹始五事：一曰進忠賢，二曰退奸邪，三曰納諫諍，四曰遠近習，五曰閉女謁。神宗顧之曰：「斜封、墨敕必無有，至於近習之戒，孟子所謂『觀遠臣以其所主』者也。」之奇對曰：「陛下之言及此，天下何憂不治。」

初，之奇為歐陽修所厚，制科既黜，乃詣修盛言濮議之善，以得御史。復懼不為眾所容，因修妻弟薛良孺得罪怨修，誣修及婦吳氏事，遂劾修。神宗批付中書，問狀無實，貶監道州酒稅，仍榜朝堂。至州，上表哀謝，神宗憐其有母，改監宣州稅。

新法行，為福建轉運判官。時諸道免役推行失平，之奇約僦庸費，隨算錢高下均取之，民以為便。遷淮東轉運副使。歲惡民流，之奇募使修水利以食流者。如揚之天長三十六陂，宿之臨渙橫斜三溝，尤其大也，用工至百萬，溉田九千頃，活民八萬四千。

歷江西、河北、陝西副使。之奇在陝西，經賦入以給用度，公私用足。比其去，庫緡八十餘萬，邊粟皆支二年。移淮南，擢江、淮、荊、浙發運副使。元豐六年，漕粟至京，比常歲溢六百二十萬石，錫服三品。請鑿龜山左肘至洪澤為新河，以避淮險，自是無覆溺之患。詔增二秩，加直龍圖閣，升發運使。凡六年，其所經度， 皆為一司故事。

元祐初，進天章閣待制、知潭州。御史韓川、孫升、諫官朱光庭皆言之奇小人，不足當斯選。改集賢殿修撰、知廣州。妖人岑探善幻，聚黨二千人，謀取新興，略番禺，包據嶺表，群不逞借之為虐，其勢張甚。之奇遣鈐轄楊從先致討，生擒之。加寶文閣待制。南海饒寶貨，為吏者多貪聲，之奇取前世牧守有清節者吳隱之、宋璟、盧奐、李勉等，繪其象，建十賢堂以祀，冀變其習。

徙河北都轉運使、知瀛州。遼使耶律迪道死，所過郡守皆再拜致祭。之奇曰：「天子方伯，奈何為之屈膝邪！」奠而不拜。入為戶部侍郎。未幾，復出知熙州。夏人論和，請畫封境。之奇揣其非誠心，務修守備，謹斥候，常若敵至。終之奇去，夏人不敢犯塞。

紹聖中，召為中書舍人，改知開封府，進龍圖閣直學士，拜翰林學士兼侍讀。元符末，鄒浩以言事得罪，之奇折簡別之，責守汝州。閱月，徙慶州。

徽宗立，復為翰林學士，拜同知樞密院。明年，知院事。沅州蠻擾邊，之奇請遣將討之，以其地為徽、靖二州。崇寧元年，除觀文殿學士、知杭州。以棄河、湟事奪職，由正議大夫降中大夫。以疾告歸，提舉靈仙觀。三年，卒，年七十四。後錄其嘗陳紹述之言，盡復官職。

之奇為部使者十二任，六典會府，以治辦稱。且孜孜以人物為己任，在閩薦處士陳烈，在淮南薦孝子徐積，每行部至，必造之。特以畔歐陽修之故，為清議所薄。

子：皆，至侍從。曾孫：芾，別有傳。

陸佃

陸佃，字農師，越州山陰人。居貧苦學，夜無燈，映月光讀書。躡屩從師，不遠千里。過金陵，受經於王安石。熙寧三年，應舉入京。適安石當國，首問新政，佃曰：「法非不善，但推行不能如初意，還為擾民，如青苗是也。」安石驚曰：「何為乃爾？吾與呂惠卿議之，又訪外議。」佃曰：「公樂聞善，古所未有，然外間頗以為拒諫。」安石笑曰：「吾豈拒諫者？但邪說營營，顧無足聽。」佃曰：「是乃所以致人言也。」明日，安石召謂之曰：「惠卿云：『私家取債，亦須一雞半豚。』已遣李承之使淮南質究矣。」既而承之還，詭言於民無不便，佃說不行。

禮部奏名為舉首。方廷試賦，遽發策題，士皆愕然；佃從容條對，擢甲科。授蔡州推官。初置五路學，選為鄆州教授，召補國子監直講。安石以佃不附己，專付之經術，不復諮以政。安石子雱用事，好進者坌集其門，至崇以師禮，佃待之如常。

同王子韶修定《說文》。入見，神宗問大裘襲衮，佃考禮以對。神宗悅，用為祥定郊廟禮文官。時同列皆侍從，佃獨以光祿丞居其間。每有所議，神宗輒曰：「自王、鄭以來，言禮未有如佃者。」加集賢校理、崇政殿說書，進講《周官》，神宗稱善，始命先一夕進稿。同修起居注。元豐定官制，擢中書舍人、給事中。哲宗立，太常請復太廟牙盤食。博士呂希純、少卿趙令鑠皆以為當復。佃言：「太廟，用先王之禮，於用俎豆為稱；景靈宮、原廟，用時王之禮，於用牙盤為稱，不可易也。」卒從佃議。

是時，更先朝法度，去安石之黨，士多諱變所從。安石卒，佃率諸生供佛，哭而祭之，識者嘉其無向背。遷吏部侍郎，以修撰《神宗實錄》徙禮部。數與史官范祖禹、黃庭堅爭辨，大要多是安石，為之晦隱。庭堅曰：「如公言，蓋佞史也。」佃曰：「盡用君意，豈非謗書乎！」

進權禮部尚書。鄭雍論其穿鑿附會，改龍圖閣待制、知潁州。佃以歐陽修守潁有遺愛，為建祠宇。《實錄》成，加直學士，又為韓川、朱光庭所議，詔止增秩，徙知鄧州。未幾，知江寧府。甫至，祭安石墓。句容人盜嫂害其兄，別誣三人同謀。既皆訊服，一囚父以冤訴，通判以下皆曰：「彼怖死耳，獄已成，不可變。」佃為閱實，三人皆得生。紹聖初，治《實錄》罪，坐落職，知秦州，改海州。朝論灼其情，復集賢殿修撰，移知蔡。

徽宗即位，召為禮部侍郎。上疏曰：「人君踐祚，要在正始，正始之道，本於朝廷。近時學士大夫相傾競進，以善求事為精神，以能訐人為風采，以忠厚為重遲，以靜退為卑弱。相師成風，莫之或止，正而救之，實在今日。神宗延登真儒，立法制治，而元祐之際，悉肆紛更。紹聖以來，又皆稱頌。夫善續前人者，不必因所為，否者廢之，善者揚焉。元祐紛更，是知廢之而不知揚之之罪也；紹聖稱頌，是知揚之而不知廢之之過也。願諮謀人賢，詢考政事，惟其當之為貴，大中之期，亦在今日也。」徽宗遂命修《哲宗實錄》。

遷吏部尚書，報聘於遼，歸，半道聞遼主洪基喪，送伴者赴臨而返，誚佃曰：「國哀如是，漢使殊無吊唁之儀，何也？」佃徐應曰：「始意君匍匐哭踴而相見，即行吊禮；今偃然如常時，尚何所吊？」伴者不能答。

拜尚書右丞。將祀南郊，有司欲飾大裘匣，度用黃金多，佃請易以銀。徽宗曰：「匣必用飾邪？」對曰：「大裘尚質，後世加飾焉，非禮也。」徽宗曰：「然則罷之可乎？數日來，豐稷屢言之矣。」佃因贊曰：「陛下及此，盛德之舉也。」徽宗欲親祀北郊，大臣以為盛暑不可，徽宗意甚確。朝退，皆曰：「上不以為勞，當遂行之。」李清臣不以為然。佃曰：「元豐非合祭而是北郊，公之議也。今反以為不可，何耶？」清臣乃止。

御史中丞趙挺之以論事不當，罰金。佃曰：「中丞不可罰，罰則不可為中丞。」諫官陳瓘上書，曾布怒其尊私史而壓宗廟。佃曰：「瓘上書雖無取，不必深怒，若不能容，是

成其名也。」佃執政與曾布比，而持論多近恕。每欲參用元祐人才，尤惡奔競，嘗曰：「天下多事，須不次用人；苟安寧時，人之才無大相遠，當以資歷序進。少緩之，則士知自重矣。」又曰：「今天下之勢，如人大病向愈，當以藥餌輔養之，須其安平；苟為輕事改作，是使之騎射也。」

轉左丞。御史論呂希純、劉安世復職太驟，請加鐫抑，且欲更懲元祐餘黨。佃為徽宗言不宜窮治，乃下詔申諭，揭之朝堂。讒者用是詆佃，曰：「佃名在黨籍，不欲窮治，正恐自及耳。」遂罷為中大夫、知亳州，數月卒，年六十一。追復資政殿學士。

佃著書二百四十二卷，於禮家、名數之說尤精，如《埤雅》、《禮象》、《春秋後傳》皆傳於世。

吳居厚

吳居厚，字敦老，洪州人。第嘉祐進士，熙寧初，為武安節度推官。奉行新法，盡力核閑田，以均給梅山徭，計勞，得大理丞，轉補司農屬。元豐間，提舉河北常平，增損役法五十一條，賜銀緋，為京東轉運判官，升副使。

天子方興鹽、鐵，居厚精心計，籠絡鉤稽，收羨息錢數百萬。即萊蕪、利國二冶官自鑄錢，歲得十萬緡。詔褒揭其能。擢天章閣待制、都轉運使。前使者皆以不任職蒙譴，居厚與河北憲周輔、李南公會境上，議鹽法，搜剔無遺。居厚起州縣凡流，無閥閱勳庸，徒以言利得幸，不數歲，至侍從，嗜進之士從風羨美。又請以鹽息買絹，資河東直；發大鐵錢二十萬貫，佐陝西軍興；且募民養保馬。當時商功利之臣，所在成聚，居厚最為掊克。

劇盜王沖因民不忍，聚眾數千，欲乘其行部至徐，篡取投諸冶。居厚聞知，間道遁去。元祐治其罪，責成州團練副使，安置黃州。章惇用事，起為江淮發運使。疏支家河通漕，楚、海之間賴其利。召拜戶部侍郎、尚書，以龍圖閣學士知開封府，為永泰陵橋道頓遞使。坐積雨留滯，罷知和州。

崇寧初，復尹開封，拜尚書右丞，進中書門下侍郎。以老避位，為資政殿學士、東太一宮使，恩許仍服方團金球文帶。自是，前執政在京師者視此。出為亳州、洪州，徙太原，道都門，留使祐神觀，復還政府，遷知樞密院。政和三年，以武康軍節度使知洪州，卒，

年七十九。贈開府儀同三司。

居厚在政地久，以周謹自媚，無赫顯惡，唯一時聚斂，推為稱首。

溫益

溫益，字禹弼，泉州人。第進士，歷大宗正丞、利州路湖南轉運判官、工部員外郎。紹聖中，由諸王府記室出知福州，徙潭州。鄒浩南遷過潭，暮投宿村寺，益即遣州都監將數卒夜出城，逼使登舟，竟淩風絕江而去。他逐臣在其境內，若范純仁、劉奉世、韓川、呂希純、呂陶，率為所侵困，用事者悅之。未及用，而徽宗以藩邸恩，召為太常少卿，遷給事中兼侍讀。陳瓘指言其過，謂不宜列侍從、處經帷，不報。改龍圖閣待制、知開封府，猶兼侍讀。時執政倡言，帝當為哲宗服兄弟之服。曾肇在邇英讀《史記・舜紀》，因言：「昔堯、舜同出黃帝，世數已遠，然舜為堯喪三年者，以嘗臣堯故也。」益意附執政，進曰：「《史記》世次不足信，堯、舜非同出。」遷吏部尚書。

建中靖國元年，拜尚書右書。鄧洵武獻《愛莫助之圖》，帝初付曾布，布辭。改付益，益得藉手以為宜相蔡京，天下之善士，一切指為異論，時人惡之。布與京爭事帝前，辭頗厲，益叱曰：「曾布安得無禮！」帝不樂，布由是得罪，而京遂為相。進益中書侍郎。

益仕宦從微至著，無片善可紀，至其狡譎傅合，蓋天稟然。及是，乃時有立異。京一日除監司、郡守十人，益稍不謂然。京知中書舍人鄭居中與益厚，使居中自從其所問之，居中以告。益曰：「君在西掖，每見所論事，舍人得舉職，侍郎顧不許耶？今丞相所擬錢穌而下十人，皆其姻黨耳，欲不逆其意得乎？」京聞而頗憚焉。逾年，卒，年六十六。

子：萬石，至尚書。

論曰：王安石為政，一時士大夫之素知名者，變其所守而從之，比比皆然；元絳所蒞，咸有異政，亦諂事之，陋矣。許將嘗力止發司馬光墓，此為可稱；而言者謂其仕於元祐、紹聖以至建中，左右視利，幡然改圖，初無定論。鄧潤甫初掌箋記，盛有文名，而首贊紹述之謀，又表章蔡確定策之功，雖有他長，無足觀矣。林希草制，務醜詆正人，自知隳壞名節，擲筆而悔之，何晚也；弟旦反其所為，糾劾巨奸，善惡豈相掩哉！蔣之奇始慫恿濮議，晚摭飛語，擊舉主以自文，小人之魁傑者也。吳居厚奉行新法，剝下媚上，溫益阿附二蔡，物議不容。陸佃雖受經安石，而不主新法，元祐黨人之罪，請一施薄罰

而已，猶差賢於眾人焉。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